

证券代码：300703

证券简称：创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桂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在后续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接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刘桂华先生被聘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刘桂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桂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选举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刘桂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之情形，

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颜乾先生的原定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股东会选举新任董事后，公司原董事颜乾先生的辞职生效，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颜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颜乾先生辞职后，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简 历

刘桂华先生: 1964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 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 历任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等职务; 2009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 任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25 年 5 月至今, 任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刘桂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不得选举为董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刘桂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之情形, 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